時 M 恂 政 : 湉 五 都 十二年三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卅分 市 計劃委員 會第四十三次委員 會 部紀錄

部

會

翻

室

三、出 地 席 恶 : : 本

馮

國

馬

蕋

陳

承

都

奎

答

相

権能

假

艦

裕

坤

翻

假

本

先

良

幹

純

席 3

費

立

醠

霜

假

台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黄

瑞

銘

李

中

述

鍬

:

白

國

湾

省

政

府

建

戬

廳

李

昌

時

列

四

Ą.

主

席

:

馬

賽

華

43-1

決翻

:

第

四

<u>+</u>

次會

繙

紦

錄報

告

事

項

第二

石門水庫集

水區

風 景 怖 置 機 **B** 及

設

什 料要 等 件

要

旣

非

石

門都

市計劃

乙細

湉

計劃

且

係由石門地

方建設委員會逐送內政部

地 政

司未按法定

(2)

官

静本

會本

年二月

廿日

臨

瞬

會

紦

緑

(1)

宜

裁本

會

第四十二

一次委

員

曾

翻

紦

錄

1

會

盘

紀

錄

:

查

四

字

除

-Ę 報 告 事

項 : 水 品 風 景 佈置

石 水 庫 集

總圖及設

計

網

要

藥

繆

補

送到

部

特分

送各委

員參

八計 繙 泱 酓 畢 項

准

台

蘑

省

政

府

(52)

2.

4.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五

五

號

函

爲

台

北

市

市

民

審

奎

決

市

通

化

泱 馫 街 \$ 좖 本 案 腴 瓒 暫 計 柔 予 通 劃 保 趟 ----留 条 由 等 棄 內 語 經 政 台 並 笳 檢 燈 徵 送 省 詢 有 建 交通 뭶 敨 圖 鰄 部 都 說 主 髃 市 管 賜 計 核 圕 定 審 見 核 復 小 等 組 由 本 到 年 部 元 葉 牲 月 葵 提 + 南 需 八 君 1 H 等 縮 第 由 廿 需 0 次 驋 會 止 赫 家

路

政

單

位

意

見

後

再

提

會

翿

討

龠

0

外 排 道 台 路 産 省 柔 薬 政 府 終 台 (52) 鹰 2. 省 4. 府 建 敨 建 驗 四 字 第 八 七 九 六 六 號 1 攥 台 北 市 政 府 申 需 縮 小 市 立 否 J 泱 職新

開 案 通 過 等 語 JV 榝 送 有 鯣 圈 都 說 市 쇎 計 賜 割 核 審 定 核 見 小 彻 組 等 本 由 年元 到 部 月 來 + 楊 八 舖 H 計 第 緒 # 次 0 謝 審

馫

:

校

F

決器 准 : 合 照 産 柔 省 通 渦 政

限 第 # 公司 0 次 申 會 翻 雷 番 變 府 歪 更 (52) 決翻 都 2. 市 4. 府 計 **照**案 劃 建 巷 四 迪 路 7 過 第 ----柔 八 等語 業 七 極 九 並檢 台 六 灣 七 省 送 號 有關 建 函 設 艨 虤 合 說論 都 北 市 市 賜 計 政 核定 ·劃 府 審 呈 見得等 核 送 小 詠 組 市 由 本 中 到 年三 泰賓 部

特提

m

割

月十

八

H

館股

份

有

決静:1.本

整 向 案 叉 南 新 移 移 中 戳 與 泰 其 Z 六公 資 西 舘 側 尺巷 股 都 份 市 有 計 路 躯 圖 與 公 原 移 司 設 地 擬 定 之六公 建 品 谷 Z 地 都 尺 段 市 巷 計 南 北 劃 趻 趟 御 預 長 定道 接 具印取其一齊 趻 北邊 形 以 成 伀 E 趟 移 多彎 建 房 地 曲不 承 品 甚 交通 相配 多 級 雁 統 合 在 マ 完 應 該 公 再

司 目 有 土 地 北 端 增 闢 東 西 向 六 公尺 寬 巷 路 僻 以 雁 交 逋 舆 俏 防 Z 需

要

歪 台 2. 本 鸕 省 案 政 燠 由 府 台 函 灣省 都 政 府 市 計 轉 اا 飭 法 遵 台 肿 灣 修 省 IF. 旃 行 說 報 細 核 則 在 条 未 修 萷 释 īF. 提 報 奉 請 本 核 * 定 第 MI 不 四 += 得 先 次 行 委員 變 更 會 使 馫 用

(四)

計

論

決

馫

:

保

留

俟

F

次

會

鐍

冊

討

縮

等

龠

和

鍬

在

卷

桦

再

提

出

計

謠

决翻 : 都 市 計 圕 法 台 鹧 省 施 打 細 則 需 各 委 日月 予籍 慎 研 究 並 請 提 出 書 面 意 見送由內 政 部 地 政

司彙整後再予討論